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二零二五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38.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40.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3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35.2%。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b>130,374</b>	93,945
銷售成本		<b>(114,225)</b>	(82,453)
		<b>16,149</b>	11,4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b>681</b>	2,0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127)</b>	(15,877)
行政開支		<b>(15,438)</b>	(14,724)
財務成本		<b>(143)</b>	(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7,885)</b>	(5,712)
存貨減值虧損		-	(13,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b>(4,179)</b>	3,925
除稅前虧損		<b>(19,942)</b>	(32,0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b>(125)</b>	1,0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b>(20,067)</b>	(31,0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215</b>	(8,1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b>(44,298)</b>	29,9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34,083)</b>	21,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54,150)</b>	(9,297)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1.94)</b>	(18.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6	10,639
使用權資產		18,874	20,1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42,659	102,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1,017	44,138
		<u>111,886</u>	<u>177,3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365	20,104
退貨權資產		4,7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9,115	241,456
分銷權預付款項		–	2,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8,00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17	64,255
		<u>324,620</u>	<u>327,92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21	26,167
租賃負債		782	1,145
		<u>5,803</u>	<u>27,3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8,817</u>	<u>300,6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30,703</u>	<u>477,923</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83	2,404
遞延稅項負債		4,805	4,563
		<u>6,488</u>	<u>6,967</u>
		<u>424,215</u>	<u>470,95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006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2,209	387,36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424,215</u>	<u>470,9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

收益指本年度按某時間點基準已收及已確認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u>127,934</u>	<u>88,708</u>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u>2,440</u>	<u>5,237</u>
	<u><b>130,374</b></u>	<u><b>93,945</b></u>

最終用戶向本集團客戶下單時，本集團確認源自客戶的營銷及推廣費，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此時服務已完成且本集團亦擁有強制執行權利索取付款。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管理層亦根據該兩類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藥品及醫藥化學試劑分銷及貿易；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及醫藥化學試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經扣除各分部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及 相關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127,934</u>	<u>2,440</u>	<u>130,374</u>
業績			
分部溢利(附註)	<u>6,975</u>	<u>1,289</u>	8,2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27)
行政開支			(15,438)
財務成本			(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u>(4,179)</u>
除稅前虧損			<u>(19,942)</u>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6,920)</u>	<u>(965)</u>	<u>(7,885)</u>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及 相關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88,708</u>	<u>5,237</u>	<u>93,945</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附註)	<u>(12,079)</u>	<u>4,745</u>	(7,3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77)
行政開支			(14,724)
財務成本			(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u>3,925</u>
除稅前虧損			<u>(32,060)</u>
納入分部(虧損)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5,886)	174	(5,712)
存貨減值虧損	<u>(13,114)</u>	<u>-</u>	<u>(13,114)</u>

附註：分部溢利(虧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的影響。

有關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 4.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3,354	13,327
客戶B <sup>1</sup>	31,715	13,379
客戶C <sup>2</sup>	33,849	40,897

<sup>1</sup> 由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產生的收益。

<sup>2</sup> 由醫藥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產生的收益。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4	1,971
其他	10	4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141	561
匯兌虧損淨額	(129)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5	142
	<u>681</u>	<u>2,052</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73
遞延稅項	<u>125</u>	<u>(1,120)</u>
	<u>125</u>	<u>(1,04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開支	2,775	3,083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831	5,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694</u>	<u>531</u>
總員工成本	<u>11,300</u>	<u>8,7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7	1,7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6	1,610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2,105	3,493
核數師酬金	1,000	1,35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1,679	2,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5)	(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885	5,712
存貨減值虧損	-	13,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4,179	(3,9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減值虧損)	<u>114,225</u>	<u>82,453</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067)</u>	<u>(31,013)</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009</u>	<u>167,18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比較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2所披露的股份合併。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353	104,7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2,438)</u>	<u>(44,311)</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82,915	60,393
其他預付款項	309	1,600
其他保證金	250	24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5,137	42,547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45,047	131,391
可收回增值稅	4,292	5,143
其他	<u>1,165</u>	<u>135</u>
	<u>259,115</u>	<u>241,456</u>
流動部分	<u>259,115</u>	<u>241,456</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46,835	24,550
31至60天	9,297	7,253
61至90天	1,164	1,474
91至180天	4,473	1,274
181至365天	2,473	4,200
超過365天	18,673	21,642
	<u>82,915</u>	<u>60,393</u>

已付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為取得特定產品分銷權及為採購產品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21,613
已收客戶保證金	1,063	637
合約負債	1,050	30
預提費用	2,908	3,887
	<u>5,021</u>	<u>26,167</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具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	10,286
31至60天	-	4,114
61至90天	-	5,431
超過90天	-	1,782
	<u>-</u>	<u>21,613</u>
	<u>-</u>	<u>21,61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在收到供應商發票後180天內結付。

## 1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附註(a)(i))	(2,7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a)(iii))	<u>14,700,000</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5,000,000</b></u>	<u><b>150,000</b></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71,847	83,592
股份合併(附註(a)(i))	(1,504,662)	-
股本削減(附註(a)(ii))	-	(81,920)
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	<u>33,432</u>	<u>33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200,617</b></u>	<u><b>2,006</b></u>

## 12.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包括下列步驟：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以下方式予以削減：(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b)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該削減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已繳股本，以及註銷及削減任何已發行普通股的未繳股本，以致緊接股本削減後，每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數繳足股份，而因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變動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

上述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3,43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發行33,432,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22,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為113,000港元。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對其醫療體制進行改革，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第九批、第十批及第十一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三月、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完成。本集團預計，藥品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的損失將持續下去，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進一步減少，平均利潤率下降。

面對市場挑戰，本集團一直積極加強與供應商及終端客戶(如醫院)的合作，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並努力擴大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以盡量減少不利的外部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3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約38.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並於本年度推出一款醫藥產品；及(ii)部分被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1.0g)(「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故此，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有所下跌。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3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35.2%。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並無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於接近到期日的滯銷存貨導致存貨減值虧損約13.1百萬港元；(ii)推廣成本減少約2.1百萬港元；(iii)營銷服務費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iv)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減少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

## 未來展望

### (i) 行業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體制改革政策，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中國醫療行業正面臨諸多挑戰。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及第九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涉及4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6%。第五批帶量採購涉及62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降幅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8%。第六批帶量採購涉及42個胰島素產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9%，降幅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74%。第七批帶量採購涉及60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48%。第八批帶量採購(「**第八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第八批涉及39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56%。第九批帶量採購(「**第九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九批涉及41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58%。

胰島素產品帶量採購的更新批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更新批次涉及6個胰島素產品品種，該批次的平均價格較第六批帶量採購胰島素產品的價格低3.8%。此外，第十批帶量採購(「**第十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第十批涉及38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超過60%。

第十一批帶量採購(「**第十一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完成。第十一批涉及5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超過58%。

預計未來全國帶量採購將繼續進行，該採購計劃下的藥品範圍將更加廣泛，預計藥品價格將有下調壓力。上述政策可能會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藥品分銷及貿易企業陷入困境，並有可能影響該等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 **(ii) 增長策略**

###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擬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競爭優勢，超越於中國的競爭對手，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 **(c) 專注於長期增長**

作為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擬透過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核心業務的日後發展，專注於其在中國的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業務發展中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參與處方藥分銷市場。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1)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88,708	94.4	127,934	98.1	7.5	10.9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5,237	5.6	2,440	1.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93,945</u>	<u>100.0</u>	<u>130,374</u>	<u>100.0</u>		

### (1)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12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8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約44.2%。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並於本年度推出一款醫藥產品；及(ii)部分被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故此，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有所下跌。

##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53.8%。鑑於中國自二零一七年起實施「兩票制」，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發展其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本集團營銷及推廣模式包括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實施本集團產品的學術推廣計劃，以換取供應商的服務收入。於本年度產生自此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超過50%。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年度總收益約為13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93.9百萬港元增加約38.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並於本年度推出一款醫藥產品；及(ii)部分被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故此，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有所下跌。

###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1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82.5百萬港元增加約38.4%。銷售成本增加與本年度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及新醫藥產品的銷量增加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約40%至本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並於本年度推出一款醫藥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4%，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利率輕微增加0.2個百分點。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少42.8%。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減少約1.4百萬港元；(ii)推廣成本減少約2.1百萬港元；及(iii)營銷服務費減少約3.7百萬港元，於各情況下，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錄得。

##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4.8%。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5.7百萬港元)。

##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未計提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就接近到期日的滯銷存貨減值虧損約13.1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抵免約1.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就稅務而言的遞延稅項增加。

##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2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31.0百萬港元減少約35.2%。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35.2%，主要由於(i)並無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於接近到期日的滯銷存貨導致存貨減值虧損約13.1百萬港元；(ii)推廣成本減少約2.1百萬港元；(iii)營銷服務費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iv)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減少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及(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

##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9.4百萬港元，投資金額約為14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康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7%。本集團本年度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0.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康健國際獲得股息收入約1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1,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康健國際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17,602,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根據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康健國際於一九八九年在沙田成立第一間服務社區居民的醫務中心。二零二四年，康健國際迎來成立三十五周年的重要里程碑。站在重要里程碑，康健國際換上更能突出核心價值和企業承諾的全新標誌，展現康健國際提供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初心和熱誠。新標誌以貼心和責任感作為設計理念，呈現一個簡潔的「屋」形，屋是由康健國際英文名稱「Town Health」的字首「T」和「h」建構而成，而「T」和「h」亦組成漢字「仁」，寓意醫者仁心、仁心仁術。新的企業顏色—藍色和湖水綠色，清新而不失沉穩，為康健國際的企業形象注入一份活力。康健國際從最初一間社區醫務中心，時至今日成為業務延伸至醫療保健多個範疇的行業翹楚，全賴每一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的信任與支持！康健國際將以煥然一新的形象，提供從基層醫療到高端跨專科的優質醫療保健服務，滿足客戶從預防、門診、診斷及手術，到復康及護理的全環節需求。展望未來，康健國際將繼續支持政府推動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積極參與政府資助及公私營協作的基層醫療健康計劃。同時，康健國際謀求整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業務板塊的醫療保健資源，搭建一個全週期、一體化、一站式的粵港澳大灣區醫療保健服務生態圈。

誠如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分節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若干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情況。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嵊州新銳萬馬實業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及於嵊州新銳萬霖智造有限公司(前稱嵊州新銳萬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霖」)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嵊州新銳萬馬約39%股權，乃透過本集團持有新銳萬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萬馬」)之39股普通股(佔繳足股本的39%)而持有。新銳萬馬為持有嵊州新銳萬馬全部繳足股本之最終控股公司，公平值約為2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0%。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1百萬港元。該公平值虧損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作為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投資的一部分。於本年度並無自嵊州新銳萬馬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嵊州新銳萬馬之任何股權。

嵊州新銳萬馬旨在從事一項涉及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上建設、開發及營運相關設施及樓宇。於本年度，嵊州新銳萬馬正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建設及發展一個健康產業園。

本集團認為，投資嵊州新銳萬馬以承接該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能動用現有的資金獲得回報，並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並擴大本集團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機會。

第一期的建築面積為58,297.28平方米，包括16幢樓宇，共28個單位。同時，第二期的建築面積為68,275.12平方米，包括13幢樓宇，共32個單位。第一期單位已全部售出。就第二期而言，嵊州新銳萬馬已簽約銷售30個單位，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嵊州新銳萬馬就銷售第一期及第二期單位已收取總金額約人民幣393.6百萬元。

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2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4.3百萬港元)，其中約33.8%(二零二四年：約13.6%)以港元計值，約66.2%(二零二四年：約86.4%)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9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 簽署合作協議及成立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香港新銳萬馬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夥伴A**」)及逸恒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間將於香港或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注資及事宜的營運及管理，而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將分別持有60%、20%及20%的權益。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初始資本為82.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分別注資60%、20%及20%。因此，中國新銳將注資16.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夥伴A及夥伴B將分別注資49.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及16.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目標公司的目的為從事涉及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投資及興建一個健康產業園的項目。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獲得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一幅土地(「**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在項目土地上興建、發展及營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於簽署合作協議後，夥伴A負責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目標公司將承擔項目的發展、營運及日常管理。

目標公司擬獲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開展目標公司的業務。項目土地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105,511平方米。項目土地為工業用途。

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確認為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注資須於簽訂合作協議後180個工作天內向目標公司作出，除非注資金額經訂約方同意後作出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均未對目標公司的資本作出任何注資。

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 **出售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一脈陽光」)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801,000股江西一脈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各為一股H股)(「江西一脈陽光股份」)。就出售事項而言每股江西一脈陽光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5.94港元。

本集團出售之江西一脈陽光股份是在江西一脈陽光於二零二四年啟動其H股全球發售時，本集團作為江西一脈陽光基石投資者之一而購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於江西一脈陽光之投資及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之良機。本集團已就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2.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就有關出售事項確認約44.1百萬港元的公平值虧損。

有關出售於江西一脈陽光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股本重組**

於本年度，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實施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i)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統稱為「股本削減」）；及(iii)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旨在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的面值均為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已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會實行。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71,846,6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67,184,665股為已發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並未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3,43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原因為通過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從而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拓寬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條件已獲達成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33,432,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18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款項已悉數用於就本集團核心業務收購額外分銷權。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42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71.0百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未來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下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其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呈請，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 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 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 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下令(其中包括)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會議。呈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上述案件管理會議隨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述案件管理會議上，當局下令(其中包括)第二次案件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該案件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聆訊。

本公司獲法院准許缺席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其他訴訟當事人提交及送達若干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法院就呈請作出判決(「**判決**」)，據此(其中包括)，法院作出暫定訟費命令(「**暫定訟費命令**」)，其中包括(i)證監會應向本公司支付呈請及由呈請引致的訟費的75%，包括所有保留訟費，如未達成協議，則予以評定；及(ii)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應向本公司支付呈請及由呈請引致的訟費的25%，包括所有保留訟費，如未達成協議，則予以評定(「**判給本公司的訟費**」)。判決並無作出不利於本公司的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提交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的傳票(「**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證監會就判決提交上訴通知書，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撤銷就若干交易所作的判決；及(ii)將呈請所申索的若干事項及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濟助發還原訟法庭重審及／或重新考慮(「**上訴**」)。證監會於同日就該上訴發出排期上訴通知書，通知各方該上訴已被排期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進行聆訊，法院頒令更改暫定訟費命令，惟判給本公司的訟費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呈請人提交一份補充上訴通知書，就上訴提出進一步或其他上訴理由。上訴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上訴法庭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上訴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王秋勤女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由於王秋勤女士將會同時履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偏離事項。該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獲得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的好處。有關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得出。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檢討結構，並可能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出任主席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查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